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

號3至5樓

承辦人: 李志軍

電話:23214261分機:385保規一科:714

受文者: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: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28187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函知本基金「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,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「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」修正規定辦理,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年5月7日中企財字第1100900150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110年5月7日修正旨揭貸款要點第八點 至第十一點,有關一般事業貸款利率依各項保證條件調降百 分之零點五;另新創事業、傳承創新事業、受災事業之貸款 利率均併同調降百分之零點五。

正本: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 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 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電子交換: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 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 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 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 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郵 寄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

